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春霞

電話：(03)8462783

傳真：(03)8462787
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24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1207142610 (376550000A_110024924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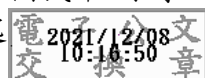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製作「避免二次事故傷害五口訣」、「交通部長六都市長響應路口慢看停」二支影片，請貴校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12月2日花道安字第1100002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輕微交通事故民眾在車道上等候，反而造成二次事故案件屢見不鮮，交通部特別製作宣導影片，希望提醒用路人交通事故處理原則，進而減少交通事故死傷。此外，為向國人持續宣導「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，交通部修改「交通部長六都市長響應影片」，希望持續至年底能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國人正確用路觀念。
- 三、上開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。建議宣導期程自即日起至12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2/08



1100004823